

<<法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辨>>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2190

10位ISBN编号：7562022194

出版时间：2002-1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梁治平

页数：300

字数：2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是作者的第一部论文集。

作者追随法儒孟德斯，而力图推陈出新，以“用法律去阐明文化，用文化去阐明法律”的原则，以奠定比较法律文化研究的基础。

收入本书的19篇文章里，13篇刊于《读书》杂志，这些文章曾经以其锐利之思想、清新之文风而引人瞩目，不但令众多外行一窥法理堂奥，因得以亲近法律，同时也使法律学子领略了法律写作的另一种样式，耳目为之一新。

本书是自1992年初版之后的第一次重印。

重印时作者对原书作了少量技术性订正。

作者简介

梁治平现任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其著作包括《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法律的文化解释》、《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等。

书籍目录

主编者言 自序 1 比较法与比较文化2 比较法律文化的名与实3 身份社会与伦理法律4 “礼法”还是“法律”5 “从身份到契约”：社会关系的革命6 古代法：文化差异与传统7 “法”辨8 说“治”9 中国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一个文化的检讨10 从苏格拉底之死看希腊法的悲剧11 中古神学的理性之光与西方法律传统12 自然法今昔：法律中的价值追求13 文明、法律与社会控制14 从权力支配法律到法律支配权力15 法法律法治16 法制传统及其现代化17 情理道德自然法18 海瑞与柯克19 死亡与再生后记重印后记

章节摘录

6古代法：文化差异与传统 人类文化的自然生成，大抵要经历一些相同的阶段。

比如从旧石器、新石器文化到青铜文化和铁器文化。

这样说并不否定人类文化的差异性。

同是青铜文化，古代中国与希腊就大相径庭，这是同中有异。

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此认为，文明只能在挑战一应战的模式中成长，应战的成功与否可以决定文明的命运。

把这个理论稍加引申，还可以说，挑战一应战的方式将决定文明的样式。

古代各民族习俗、礼仪、宗教、法律等方面的差异大概都可以用这种理论来解释。

早期人类所面临的直接挑战多来自自然界。

地理、气候等自然环境的差异往往是决定性的。

特定人群的信仰，他们对天地万物的看法，以及他们与众不同的行为方式，最初就取决于这些自然生成的差异。

历史学家划分大河流域文明与海洋文明的根据多半出于此。

再往后些，随着文明的成长，人类面临的挑战更多具有社会的性质，人类的观念、意识也因此更多决定于社会的因素。

公元前587年，犹太民族被掳往巴比伦尼亚，在那里生活了近50年。

没有这段历史，恐怕就不会有我们今天所见的“旧约”，后来的基督教和基督教文明也可能只是一个神话。

历史上这类事件还可以举出许多，如民族大迁徙之于罗马帝国的命运；异族入侵之于汉民族的文化性格特征，等等。

古人法观念的形成及差异似乎也可以同一类解释来说明。

古代法律现象虽有若干相似乃至共同之处，却也同古代文明一样反复多样，犹太的、巴比伦的、埃及的、希腊—罗马的、印度的、中国的……各不相同。

只考察我们较关心也较熟悉的古代中国和希腊—罗马的法律，亦不难获得某种发人深思的启示。

从字源上看，汉字“法”的渊源颇为久远，但是，把这个字用来专指某种社会现象，却是先秦时代才流行起来的。

在此之前，并非没有法律现象，只不过没有人名之为“法”罢了。

其时，指称这种现象的是另一个字：刑。

刑的一般含义大家都能够理解，不过，古时“刑”的含义比现今更显专门、狭隘。

吕思勉先生在《先秦史》一书中写道：刑之始，盖所以待异族。

古之言刑与今异。

汉人恒言：“刑者不可复属”，亦曰“断者不可复属”，则必殊其体乃谓之刑，拘禁罚作等，不称刑也。

就是说，当时所谓刑专指肉刑、死刑，如《吕刑》所载之五刑：墨、劓、腓、宫、大辟。

后人所谓苦役、流放、徒刑一类只能算是“罚”，不能称做“刑”。

研究表明，这种语言现象的形成与中国早期历史发展有关，不可以简单地归之于约定俗成了事。

媒体关注与评论

自序 自序 这个集子收录了我自1985年至1987年这3年中间写就和发表的大部分文章，一共是19篇。

其中，有13篇是发表在北京三联书店的《读书》杂志上，它们是全书的主干。

从内容上看，这组文章涉及领域众多，时间和空间的跨度也很大，但是在方法和主题方面，它们却是相当一致的。

这种情形与我的研究兴趣和研究方法有很大关系。

我取的基本立场，简单说就是“用法律去阐明文化，用文化去阐明法律。”

这是一个很宽泛的原则，因为文化的概念本身就极有弹性。

就更具体一层的方法来说，诚如一位学界前辈所言，我的研究主要是“社会学”的。

这里我还可以补充一句，我的研究也是“历史的”和“比较的”，唯独不是思辨的，至少不是纯思辨的。

我无意为自己建构一个完整的体系，更不愿被“理论”束缚了手脚。

我需要一项原则作理论的支点，于是就把“法律文化”作了自己研究的对象。

更确切地说，我不是在研究“法律文化学”，而是研究法律文化中的个案，研究可以归在这个大题目下面的种种具体问题。

这是我兴趣所在，虽然这样做的结果不免要给人以内容上庞杂的印象。

不过，内容的庞杂未必就是主题的散乱。

事实上，就这本集子所收的文章来讲，主题是相当集中的。

编排此书目录所以大费踌躇，也是因为这个缘故。

按时间顺序编排文章的办法最简单，但显然不合适。

最后以（1）概说；（2）中国法；（3）西方法；（4）中、西法律传统之比较四目作大致的分类，实在是勉强为之。

实际上，这些文章不但是以同一种方法讨论着同一个大问题，而且是透着同一种关切的。

对我来说，所以要写下这样一组文字，不纯是为了满足学术上的好奇心，也是为了对今天严峻的现实作出一种回应。

中国古代法经历了数千年的发展，终于在最近的一百年里消沉歇绝，为所谓“泰西”法制取而代之。

但是另一方面，渊源久远的文化传习，尤其是其中关乎民族心态、价值取向和行为模式的种种因素，又作为与新制度相抗衡的力量顽强地延续下来。

由此造成的社会脱节与文化断裂转而成为民族振兴的障碍。

这一点，经常成为热衷于“观念现代化”的人们的话题。

然而，“人的现代化”云云终究还是皮相之谈，既然大家想要确立的只是隐藏在西制后面的全套价值观念。

虽然中国的进入现代社会不得不以学习西方开始，但是中国现代化的完成，又必定是以更新固有传统结束。

任何一种外来文化，都只有植根于传统才能够成活，而一种在吸收、融合外来文化过程中创新传统的能力，恰又是一种文明具有生命力的表现。

在这意义上说，上面谈到的社会脱节、文化断裂等现象已经是一种“文化整体性危机”的征兆了。

这样讲并不过分。

.....

<<法辨>>

编辑推荐

自1992年初版之后的第一次重印。
重印时作者对原书作了少量技术性订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